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揭阳市榕城工业园（省级）仙桥片区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盖章：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1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1
(五) 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5
(一) 投资估算.....	5
(二) 筹措方案.....	8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0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0
(二) 总体评价.....	17
五、专项债券管理.....	18
(一) 债券资金概况.....	18
(二) 债券资金管理.....	18
(三) 职责分工.....	19
六、项目风险控制.....	21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1
(二) 还款保障措施.....	21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表 近三年榕城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96.64	558.89	571.5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8.97	10.23	15.04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21	-0.18	0.1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0.32	-0.29	-0.08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5.71	9.76	24.5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0.89	0.96	0.26

注：政府性基金收入说明：根据现行市区土地出让管理体制，市区土地出让收入为市级收入，市再将收入净收益部分按体制分配比例补助榕城区。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根据《榕城工业园整合提升规划》，将推动产业向环市南路沿线成园集聚。现状环市南路道路两侧以违建厂棚居多，没有形成以企业为核心的产业群。该道路是榕城区南北走向的主要交通要道，将相关产业引入到环市南路沿线，将大大提升相关企业的交通通行能力。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工业园（省级）仙桥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总投资：89,260.20 万元；

项目建设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

2. 建设期限

项目施工工期：30 个月（不含前期准备阶段）。

3.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1）建设规模

揭阳市榕城工业园（省级）仙桥片区，园区道路改造提升长度约 6.7 千米，建设内容包含沿线新建辅道 93600 平方米，被交路改造 18000 平方米，人行道 36441 平方米，雨水管网 17050 米，污水管网 7150 米，给水管网 7000 米，三线下地 37000 米，外立面整治 140000 平方米，1 座人行天桥，以及配套交通工程、挡土墙、土石方工程等。

（2）技术标准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2)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2）；
- 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4)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5)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7)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9)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1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3)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1030—2015）；
- 14)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
- 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17) 《道路照明用 LED 灯》（GB/T 24907-2010）；
- 18) 《广东省 LED 路灯地方标准》（DB44/T 609-2009）；
- 19)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2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1)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22) 《城市道路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BJ61/T 72-2012）；
- 2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揭阳市榕城工业园（省级）仙桥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工业园（省级）仙桥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揭榕发改投审〔2025〕128号），同意项目审批、建设。

（五）责任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及主管单位均为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是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的派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202007027521B。法定代表人：彭填才，单位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内。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本项目处于城市中心区内，该项目建设能将环市西路、仙马路、榕华大道、揭惠高速连接线等道路连成一个整体，对提高片区道路通行能力及服务水平，改善周边人居环境，促进周边工业区的经济发展、促进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及城镇化建设、完善该区域路网结构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随着人们对人居环境的要求的提高，建设干净整齐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环市南路的雨污分流、路面改造，慢行系统重

建势在必行，这既是揭阳市的城市总体规划，更是揭阳市市民心目中的渴求。

（二）社会和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的实施与其它规划道路逐步实施，必将使揭阳市榕城区道路网络发展到一个全新的水平，极大地改善既有道路网络的交通条件，扩大道路网的覆盖范围、拓展城市空间，基础设施的建设将为城区的建设提供先期的区域交通环境，便捷城镇交通，完善城镇的路网结构，促进配套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带动该区域的土地开发和升值，对于美化城市形象，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榕城区工业产业园位于榕城区老城区，周边道路呈现出不同程度的破坏，城市面貌受到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及违建厂房影响不太美观。老城区交通组织较为混乱，因此，重新修建该部分道路既提升了城市了交通面貌，又能有效缓解老城区道路交通组织等相关问题。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2）类似工程相关指标。

(3) 工程建设其他费取费标准。

1) 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按财建[2016]504 号文估列；

2) 工程建设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联合下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中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3) 前期工作咨询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粤价[2000]8 号文计算；

4) 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 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5) 勘察费按工程费用的 1%计算；

6) 环境影响评价费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算；

7)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按工程费用的 0.5%计算；

8) 工程保险费按工程费用的 0.3%计算；

9) 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估列；

10)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按勘察设计费 6.5%估算；

11) 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估算；

12) 水土保持评估费按保监【2005】22 号文暂估；

13) 检验检测费按工程费用的 2.0%计算。

(4)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 8% 估算，涨价预备费暂不计取。

(5)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区征地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揭市自然资发〔2020〕20 号)

(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省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揭府〔2021〕37 号)；

(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意见》(揭府办〔2016〕42 号)；

2. 项目总投资

揭阳市榕城工业园(省级)仙桥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为 89,260.20 万元，其中：工程费 39,991.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972.45 万元，预备费 3,555.92 万元，建设期利息 1,740.00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表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工程费	39,991.8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972.45
3	预备费	3,555.92
4	建设期利息	1,740.00
合计		89,260.20

（二）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为 89,260.2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通过财政性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本项目未通过市场化融资筹措建设资金。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本项目计划发行 45,00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其中 2026 年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2026 年 1 月已发行 4,4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发行实际利率 2.45%，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 年 3 月已发行 2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发行实际利率 2.48%，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 年 8 月已发行 2,000.00 万元，期限五年，发行实际利率 1.45%，债券按每年付息一次；本次计划发行 2,500.00 万元，期限七年，假设发行利率 2.28%，债券按每年付息一次）；本次之后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剩余 35,9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为 2.51%，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3. 非融资资金筹措：本项目建设资金除专项债资金外，其余资金通过财政资金解决。

表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 金额	市场化 融资资金	已到位 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 金额	计划以后 发行金额
合计	89,260.20	6,600.00	0.00	0.00	0.00	0.00	44,260.20	0.00	0.00	0.00	2,500.00	6,600.00	35,900.00
2026 年	40,000.00	6,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00	6,600.00	30,900.00
2027 年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2028 年	44,260.20	0.00	0.00	0.00	0.00	0.00	44,26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6 月，合计 30 个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表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89,260.20	0.00	0.00	0.00	4,600.00	0.00	4,500.00	2,500.00	30,900.00	0.00	49,260.20

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涉及的建安工程费用以及监理费、设计费等其他费用。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项目运营管理实际，本项目营业收入包括每年的停车收入、广告收入、充电桩充电收入、污水处理收入等。

经揭阳市统计局核定，2021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6.1%，2022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下降 0.5%，2023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7.5%，揭阳市 2021-2023 年三年 GDP 平均增长率为 4.3667%，预计停车收入、广告收入、充电桩充电收入、污水处理收入根据揭阳市近三年 GDP 增值率 4.3667% 增长。

(1) 停车收入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道路两侧辅道可增加停车位 1900 个，停车费每次按 15 元/次计算，第一年负荷率按 50%，第二年负荷率 95%，达产年后按 4.3667% 增长。

(2) 广告收入

项目建成后新增广告牌 80 块，租赁费按 3000 元/月计算，第一年负荷率按 50%，第二年负荷率 95%，达产年后按 4.3667% 增长。

(3) 充电桩收入

项目建成后新增 380 个充电桩，按基本电费 1 元/kwh+服务费 0.5 元/kwh 的收费模式，综合电费 1.5 元/kwh，日流量 3 台，平均充电 30kwh，工业用电成本 0.8 元/kwh，故收入约为 0.7 元/kwh，第一年负荷率按 50%，第二年负荷率 95%，以后每年按 4.3667% 增长。

(4) 污水处理费收入

本项目污水管网扩建完成后，可覆盖整个片区园区企业，计算每天新增污水量 9000 立方米，工业污水处理费按 2.5 元/立方米收费。每年按 4.3667% 增长。

单位：万元

年度	停车收入	广告收入	充电桩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合计
2026					

2027					
2028					
2029	520.13	144.00	436.91	821.25	1,922.28
2030	988.24	273.60	830.12	857.11	2,949.07
2031	1,085.67	300.58	911.97	894.54	3,192.76
2032	1,133.08	313.70	951.79	933.60	3,332.17
2033	1,182.56	327.40	993.35	974.37	3,477.68
2034	1,234.20	341.70	1,036.73	1,016.92	3,629.54
2035	1,288.09	356.62	1,082.00	1,061.32	3,788.03
2036	1,344.34	372.19	1,129.25	1,107.67	3,953.44
2037	1,403.04	388.44	1,178.56	1,156.04	4,126.08
2038	1,464.31	405.40	1,230.02	1,206.52	4,306.25
2039	1,528.25	423.11	1,283.73	1,259.20	4,494.29
2040	1,594.99	441.58	1,339.79	1,314.19	4,690.55
2041	1,664.64	460.87	1,398.29	1,371.57	4,895.37
2042	1,737.33	480.99	1,459.35	1,431.47	5,109.13
2043	1,813.19	501.99	1,523.08	1,493.97	5,332.23
2044	1,892.37	523.91	1,589.59	1,559.21	5,565.08
2045	1,975.00	546.79	1,659.00	1,627.30	5,808.09
2046	2,061.24	570.67	1,731.44	1,698.36	6,061.71
2047	2,151.25	595.59	1,807.05	1,772.52	6,326.41
2048	2,245.19	621.60	1,885.96	1,849.92	6,602.66
2049	2,343.23	648.74	1,968.31	1,930.70	6,890.98
2050	2,445.55	677.07	2,054.26	2,015.01	7,191.89
2051	2,552.34	706.63	2,143.97	2,103.00	7,505.94
2052	2,663.79	737.49	2,237.59	2,194.83	7,833.70
2053	2,780.11	769.69	2,335.30	2,290.67	8,175.77
2054	2,901.51	803.30	2,437.27	2,390.69	8,532.78
2055	3,028.21	838.38	2,543.70	2,495.09	8,905.38

2056	3,160.45	874.99	2,654.78	2,604.04	9,294.25
合计	52,182.31	14,447.01	43,833.14	43,431.04	153,893.51

2. 营运成本测算

(1) 停车成本

假设停车运营付现成本假设占停车收入的 20%，运营期停车运营成本为 10,436.46 万元。

(2) 广告成本

假设广告运营付现成本占广告收入的 20%，运营期广告运营成本为 2,889.40 万元。

(3) 污水处理成本

假设污水处理付现成本占污水处理收入30%，运营期污水处理费成本为13,029.31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停车成本	广告费成本	污水处理成本	合计
2026				
2027				
2028				
2029	104.03	28.80	246.38	379.20
2030	197.65	54.72	257.13	509.50
2031	217.13	60.12	268.36	545.61
2032	226.62	62.74	280.08	569.44
2033	236.51	65.48	292.31	594.30
2034	246.84	68.34	305.07	620.25
2035	257.62	71.32	318.40	647.34
2036	268.87	74.44	332.30	675.61

2037	280.61	77.69	346.81	705.11
2038	292.86	81.08	361.95	735.90
2039	305.65	84.62	377.76	768.03
2040	319.00	88.32	394.26	801.57
2041	332.93	92.17	411.47	836.57
2042	347.47	96.20	429.44	873.10
2043	362.64	100.40	448.19	911.23
2044	378.47	104.78	467.76	951.02
2045	395.00	109.36	488.19	992.55
2046	412.25	114.13	509.51	1,035.89
2047	430.25	119.12	531.76	1,081.12
2048	449.04	124.32	554.98	1,128.33
2049	468.65	129.75	579.21	1,177.60
2050	489.11	135.41	604.50	1,229.03
2051	510.47	141.33	630.90	1,282.69
2052	532.76	147.50	658.45	1,338.70
2053	556.02	153.94	687.20	1,397.16
2054	580.30	160.66	717.21	1,458.17
2055	605.64	167.68	748.53	1,521.85
2056	632.09	175.00	781.21	1,588.30
合计	10,436.46	2,889.40	13,029.31	26,355.18

3. 政府债券融资本金利息

揭阳市榕城工业园（省级）仙桥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发行 45,00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其中 2026 年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2026 年 1 月已发行 4,4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发行实际利率 2.45%，实际利息合计 3,234.00 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 年 3 月已发行 2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发行实际利率 2.48%，实际利息合计 148.80 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 年 8 月已发行 2,000.00 万元，期限五年，发行实际利率 1.45%，实际利息合计 145.00 万元，债券按每年付息一次；本次计划发行 2,500.00 万元，期限七年，假设发行利率 2.28%，债券按每年付息一次；本次之后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剩余 35,9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为 2.51%，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本次计划发行 2,5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 资 利率	应付利息	应 付 本 息 合 计
2026 年		2,500.00		2,500.00	2.28%	57.00	57.00
2027 年	2,500.00			2,500.00	2.28%	57.00	57.00
2028 年	2,500.00			2,500.00	2.28%	57.00	57.00
2029 年	2,500.00			2,500.00	2.28%	57.00	57.00
2030 年	2,500.00			2,500.00	2.28%	57.00	57.00
2031 年	2,500.00			2,500.00	2.28%	57.00	57.00
2032 年	2,500.00		2,500.00		2.28%	57.00	2,557.00

合计		2,500.00	2,500.00			399.00	2,899.00
----	--	----------	----------	--	--	--------	----------

本次之后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剩余 35,9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6 年		30,900.00		30,900.00	2.51%	775.59	775.59
2027 年	30,900.00	5,0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28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29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30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31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32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33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34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35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36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37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38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39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40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41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42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43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44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45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46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47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48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49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50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51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52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53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54 年	35,900.00			35,900.00	2.51%	901.09	901.09
2055 年	35,900.00		30,900.00	5,000.00	2.51%	901.09	31,801.09
2056 年	5,000.00		5,000.00		2.51%	125.50	5,125.50
合 计		35,900.00	35,900.00			27,032.70	62,932.70

4. 项目专项收益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揭阳市榕城工业园（省级）仙桥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项目专项收入	153,893.51
(2) 项目专项成本	26,355.18
(3) 项目专项收益 (3) = (1) - (2)	127,538.33
(4) 2026 年及之后年度专项债本金	45,000.00
(5) 2026 年及之后年度专项债利息	30,959.50
(6) 2026 年及之后年度专项债本息合计	75,959.50
(7) 本息覆盖倍数 (7) = (3) / (6)	1.68

说明：上述成本不包含项目的折旧等非付现成本，上述收益与项目现金流收益一致。根据上述测算，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专项收益为 127,538.33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68。

(二) 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

下，揭阳市榕城工业园（省级）仙桥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5,000.00万元；投产后，揭阳市榕城工业园（省级）仙桥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计可达到的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68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至专项债到期时，期末累计现金结余约为51,578.83万元。如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揭阳市榕城工业园（省级）仙桥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仍可以由政府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保障还本付息。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揭阳市榕城工业园（省级）仙桥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发行 45,00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其中 2026 年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2026 年 1 月已发行 4,4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发行实际利率 2.45%，实际利息合计 3,234.00 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 年 3 月已发行 2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发行实际利率 2.48%，实际利息合计 148.80 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 年 8 月已发行 2,000.00 万元，期限五年，发行实际利率 1.45%，实际利息合计 145.00 万元，债券按每年付息一次；本次计划发行 2,500.00 万元，期限七年，假

设发行利率 2.28%，债券按每年付息一次；本次之后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剩余 35,9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为 2.51%，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债券资金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核算和账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应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根据项目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职责分工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审核确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对应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存续期管理。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加快项目

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及时上缴项目收益用于还本付息，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工作。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 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